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嘉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嘉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雖有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雖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與本案犯罪類型有異，猶再犯本案，惟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爰不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素行、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件經檢察官劉庭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

08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張 靖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1217號

20 被 告 魏嘉俊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苗栗縣○○鄉○○○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5 犯罪事實

26 一、魏嘉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交  
27 訴字14號案件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15日  
28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8日20時許  
29 起至翌日(9日)2時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0號2樓好  
30 樂迪KTV內飲用酒類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31 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7時

01 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  
02 日7時4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時，不  
03 慎追撞前車由林飛宏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  
04 車（未成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魏嘉俊施以吐氣酒  
05 精濃度檢測，發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魏嘉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9 諱，核與證人林飛宏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  
10 北市警察局三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  
12 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通事故調查報表  
13 （一）、（二）各1份、現場、車損照片14張及行車紀錄器翻拍  
14 截圖2張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15 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7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  
18 全駕駛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19 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  
20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21 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22 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依法加重本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7 檢 察 官 劉庭宇